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10月23日,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 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(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3栋)以现场和 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1日通过专人、传真等方式送达 给监事,会议应到监事5人,实到监事5人(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3人,以通讯方 式出席的监事2人,分别是杨虹、汪洁)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敏辉召集并主持,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形成 如下决议:

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》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《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0月25日

